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新公告**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雲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公告(「中國雲錫最新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APAC Resources Capital與中國雲錫賣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可交換票據。根據可交換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交換票據將自動交換為一間將會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倘中國雲錫賣方尋求上市)或一名買方之股份(倘中國雲錫賣方之資產出售予一間企業實體買方)。由於中國雲錫收購事項構成可交換票據項下合資格進行強制交換之事件，於其完成時，APAC Resources Capital將按每股中國雲錫股份0.2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14,406,250股中國雲錫股份，相當於中國雲錫收購事項及中國雲錫集資活動完成後但於兌換中國雲錫可換股債券前中國雲錫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3.8%。

誠如中國雲錫最新公告所載列，中國雲錫董事會考慮到現時市況，特別是近期鐵礦石產品價格一直下跌，擬不繼續進行中國雲錫收購事項。

由於中國雲錫董事會擬不進行中國雲錫收購事項，致使並未發生進行合資格強制交換之事件，故APAC Resources Capital將不再有權行使其在中國雲錫收購事項項下擬自動交換中國雲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